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實施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資格考核規定:

(一)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二科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為原則。

(二)資格考核科目得選考二科(含)以上，其中選考採統一命題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因故退學，得追溯前十五年資格考核筆試通過的成績。

(三)本系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第一類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一科。第一類資格考核科目得合併於以含筆試方式評分之修課課程中舉行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(含)者為通過。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(含)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

(四)資格考核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。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選考科目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考試科目，但以二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五)資格考核科目：

第一類	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熱傳遞、高等質量傳遞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 高等反應工程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高等物理化學 高等分子生物化學、生醫工程、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
第二類	程序模擬、電化學與工程、半導體製造技術、半導體製程整合 技術、膠體與界面科學、特用化學品製程、吸附與離子交換、 高分子分析特論、高分子材料與複合材料、高分子合成、工業 觸媒及應用、薄膜輸送現象特論、藥物釋放控制、光電元件製 造技術及原理 生物分子模擬、基因工程學、生醫材料、組織工程、高等微生物 學、人類分子基因學、高等生物有機化學
第三類	考生須提交以英文發表(含已被接受者)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 一作者之SCI期刊論文，該論文須發表在近三年內曾經在JCR 報告或Scopus CiteScore Rank相關領域前50%的學術期刊。

備註：

第一類	1.為必考科目。 2.得合併於以含筆試方式評分之修課課程中舉行。 3.修課學期成績未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者，可再申請筆試。
第二類	以統一命題筆試方式舉行。
第三類	通過第三類考科者可抵免第二類考科任一科目，同篇 SCI 期刊論文不得作為畢業研究或研發成果規定篇數使用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